

环球旅行摄影师
M O K 新作

我要记录的是一生所遇到的人和经历过的事

用相机也好，用文字也好

用回忆也好，用笑也好、泪也好

我只要亲历的人生

莫过如此

莫梵稀
著

I'm over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莫梵稀·著
莫过如此

m o 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莫过如此 / 莫梵稀著.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4

ISBN 978-7-5502-7167-8

I. ①莫… II. ①莫… III. ①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3244号

莫过如此

作 者: 莫梵稀

责任编辑: 李艳芬 徐秀琴

装帧设计: 王佳音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市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34千字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16印张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7167-8

定价: 46.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2069336

序言

这些年来

2012年12月21日，传说中的世界末日，我出了我的第一本书——《请把我留在最好的时光里》，我把它送给我爱的人。而末日并未如期到来，这多少削弱了我对莫测时空的恐惧，增加了对过去和未来生活的无比热爱。当时，这本书远不及自己想象中那么完美（它没有让我一夜成名或暴富，但也没有给我的生活添什么麻烦），我就一直想找机会要把它变得更好。（你可以认为我对暴富以及一夜成名依然抱有幻想。）（够了！谁不盼着自己的孩子越长越好看？）就像这些年来，日子一天天奔跑翻飞，遗憾和破碎依然是生活的一部分，时而也需腾出四肢，仔细拾掇一下身上皮肤的纹路，问问自己，我到底收获和失去了什么。

是的，时间过得太快，而我成长得太慢。正如我用了许许多多时间走一些弯路，吃了一些亏；发了无数无数的誓，说我再也不那样了；流了一遍又一遍的眼泪，祈求时间和你不要走。

回想起来，刚开始旅行那几年是为了摆脱当时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当时刚参加工作，很多事譬如在人际交往与看待人情世故方面不够成熟，不能轻拿轻放。我去外面看世界便是为了接触各种不一样的人，感知不同的人情世故，和他们相遇、交流，然后感受那种

各色人等和我交错分离的体验。那时候，看风景反而没那么重要，我只想看看不一样的人生，那些经历锻炼了我如今不一样的心胸和不一样的观念。当然，这都无比珍贵。那时候的梦想是简单粗暴的：只走陌生路，只爱陌生人。“世界那么大，我才不要被角落里鸡毛蒜皮的争夺捆绑了自己的眼睛。”而今，很多梦想都在一一实现，许多梦想之外的惊喜也纷纷经历，却发现自己更加珍惜和在乎身边熟悉的人，以及在身边普通平凡的风景里制造流动的意义和快乐，而非当初的逃避。现在，我可以更主动和清晰地去寻找自己想要的了。

我要记录的是一生所遇到的人，以及和那些人经历过的事——用相机也好，用文字也好，用回忆也好，用笑也好，泪也好。我只要亲历的人生。

这一路留下的都是关于时间的记忆。在时间面前，照片是短暂而永恒的，它记录和描述了属于我们自己眼中的世界和自己的一切。在留有一些遗憾的季节一路走过，把看到的记录下来，比起那些完美的出行季节，会花掉更多的时间去面对环境中的不确定。如此状

况下，以往安全的经验无从参考却处处有暗示，旅途上记录到的一切，都是收获到的惊喜。如此旅行，在我看来，已是完美。

好的风景是自然，是雨天、雾霾也挡不住的浑然天成。最好的相机是自己的眼球。而好的旅程呢，不是为了留下来过的证据，也不是为走别人没走过的路，更不是为了把那些经历变成炫耀的资本和谈资，不为依附和取悦别人，而是记住眼前，记住那个时刻心灵留下的震撼和力量；是你突然意识到了生活和时光给了你什么，为了成长，你付出了什么。

去看那时的天和景，让自己也成为那道独一无二的风景。曾在风中摇曳的那些人和时间，温柔而又无法倒流。在风里、雨里、夜里、泥泞里，在自转的轨道与他人相遇，珍惜每天这一张底片，在光照下为这真实可爱的世界增添一点儿新的觉知。随遇而安而又逆流而上，并保持对生活的尊重和对一切的热爱，这是我旅行的意义，亦是生活的态度。

MOK | June 22nd, 2015 | 于伦敦飞广州 夜航

CHAPTER 1 致流年

爱与疏离	001
钻石雨滴	005
上海——幻想中的城市	013
那些骑单车的日子	017

CHAPTER 2 亲爱的旅程

在风中的人与树	035
迪拜行——沙漠下仿佛有甘泉	055
瑞士行——穿越时间的旅行	059
南澳大利亚行——海岸线上酒香四溢	069
埃及行——旷野旅程	077
法国行——谁人爱巴黎	085
意大利行——桥上桥下，沉没威尼斯	093
英国行——礼物	097
加拿大之行	105

CHAPTER 3 除了美，我都无所谓

除了美，我都无所谓	119
我只能为你拍一张照片	125

有关拍照	133
我只能为你阅读一本书	139
带着真挚去旅行——如何成为一个受欢迎的人	143
CHAPTER 4 眼前这一切，足够好	151
CHAPTER 5 杂的文	
专栏与演讲	181
媒体访问	193
对话	199
CHAPTER 6 长日留痕——北极之旅	
探险家的白日梦	207
被叫作战斗民族的人	209
玩乐时光	213
把世界留给自己	215
漂亮的仪式感	217
无主之地	221
朝圣者的挽歌	223
O 形脉络	225
只是个开始，写在最后	231
家常絮语 文 / 我的父亲	235

爱与疏离

亲爱的影子：

每次跟你说话总要首先正式地写上“亲爱的××”，才能开始和你谈话。从此，“亲爱的影子”便像是某个电器设备的开动按钮，钉在墙上、安在遥控器里、镶在机身醒目处、嵌在我的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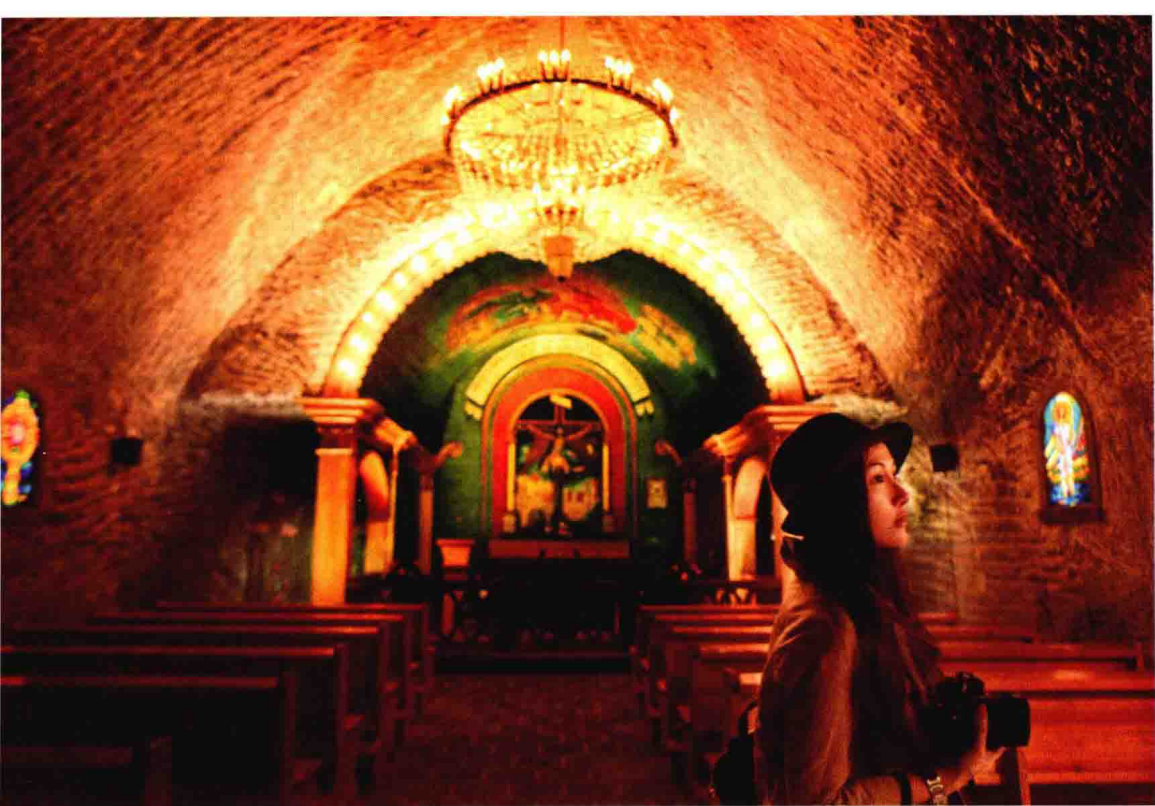
也许，平凡的日子如流水，的确会在我们尚未察觉之际冲淡一些我们曾认为重要、震撼的东西，如某记忆、某重逢、某惊喜、某触痛、某莫可名状。喜极而泣、忘情相拥、骤然销魂的那些美好瞬间日复一日，最后竟也变得有点儿血肉模糊不过如此的意味，这是多么可惜。我真想找个袋子像拾贝壳一样在记忆的河流沿着与路相反的方向往回走，一件一件把它们拾回来装好，留下来陪我，请不要再跑掉！

对你说出这些的时候，我几乎都要流下眼泪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感觉爱与被爱在随时间和空间一点一点地疏离。我既享受也害怕这种无法掌控的关系，就好比成长和衰老。但爱的疏离和它们又不同。我仿佛更不愿意承受疏离之痛。拥有过而又各自走向不同方向的疏离，真叫人难过。

最近，我依然频繁地在空中飞，变换城市并被季节或风向滞留，



保持着僵硬而干枯的坐姿。有好几次，我由于疲惫不堪偷懒，素面朝天、衣着邋遢独自出行的时候，飞机上都碰巧会遇上邻座是那种很帅或有型的男士。因为狭窄的空间无法选择保持距离，这种被生硬安排的两两相遇，有许多很微妙的感觉。比方说，对方恰好长有我喜欢的外形和气质，而我感觉自己打从登机与对方眼神相遇后，对方也同样被我深深吸引，但由于礼貌或其他原因，我们都必须保持近距离的沉默与偷偷打量。那么近的距离使我俩像情侣一样感受彼此的呼吸、等待起飞或降落的烦躁、高空遇气流震荡时的不安、膝盖与膝盖的碰触，为表现出见惯不怪而故作镇定地张望，等等。我们对彼此并不反感，也有着强烈的好奇与猜测，但彼此都知道若干时间后我们都将和对方永别，再不会见面。我们也曾短暂地互相欣赏，但始终没有问对方留下再次遇见的方式。那样短暂无间的共处时间里，无论是内心或共处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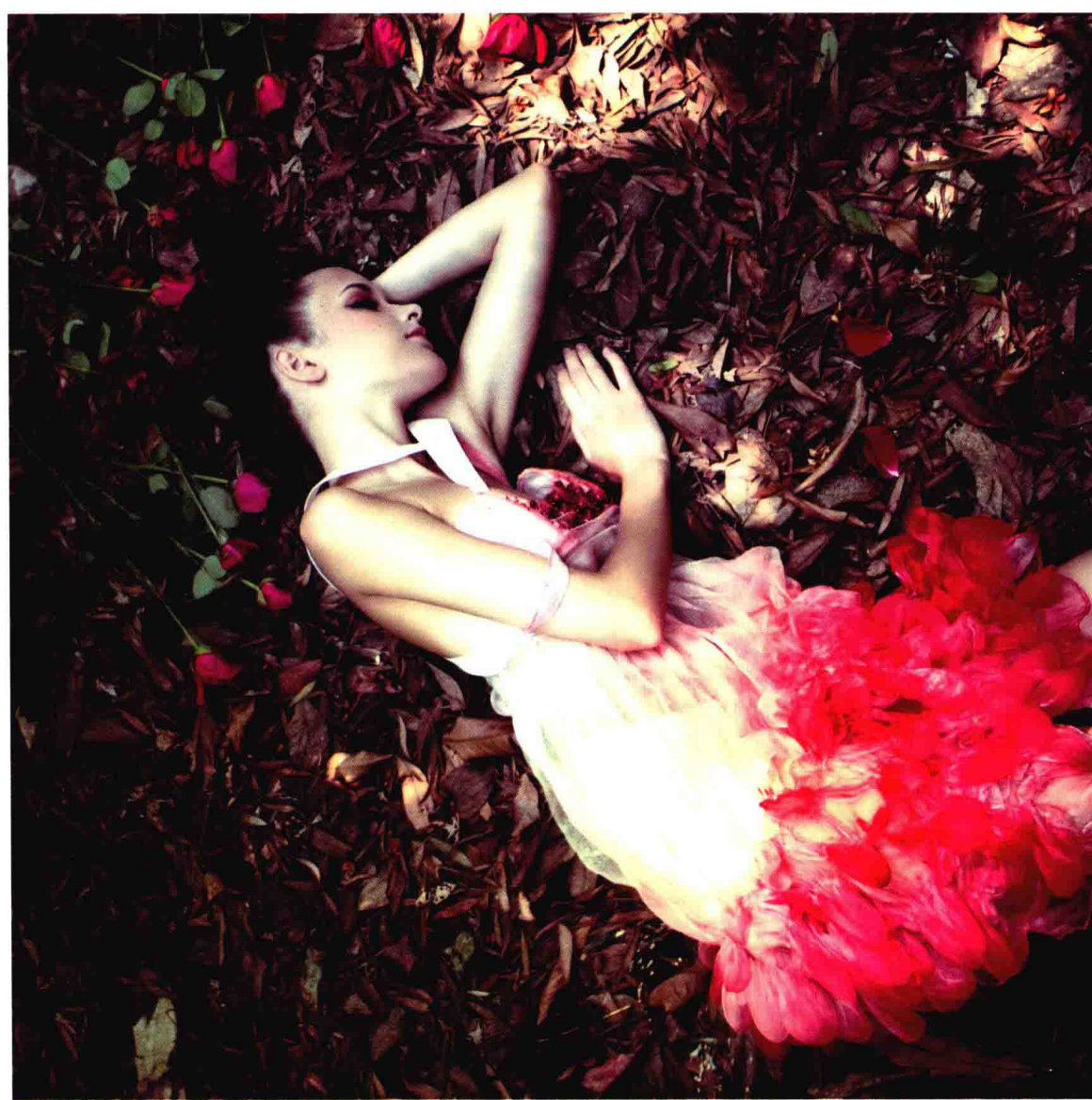
我们都根本无法将彼此疏离！

而那些在一块儿吃饭，但各自拿手机刷微博、微信貌合神离的恋人，他们的心到底相隔了怎样的深海与高空？

我发誓我再也不要计较了！一次拥抱、一次别离，毫无征兆。

然而，我又能怎样？亲爱的影子。

“我们的照片会泛黄，我们会为人妻、人母，尽管有时候我不知所云，但你让我觉得不孤单。有人说，我可能没有时间给你写信，因为我要参与人生。我不会，我会一直给你写信，因为写信是确保你的存在和善解人意。”



如影随形。若即若离、随遇而安而又逆流而上。只有把你别在胸口上，
这样，无论我身处何方，都会在最近的距离感受你。

你的 M | 2013 年 3 月某日

钻石雨滴



亲爱的 1868：

很久没有给你写信。

那样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四处奔跑，像麋鹿般自由，眼睛里总倒映着远方。我喜欢温暖，也习惯潮湿。我一个人过四季，从春天到冬天，从南方到北极，从白昼到永夜，从安静到喧哗，像裹了战袍的女兵，全然不惧人间的晦涩与短暂，竭力只为一切能触碰的美。



向别人转述自己眼中所见过的景象总是件难事，无论从文字还是图片，总会有偏差，总会有人觉得作者过于主观，作品总带了自己的情绪喜好。事实上，这的确是不公平的，无论对阐述的人还是观众，都不够客观诚实。和过去一样，我极少看攻略，偶尔会参考一些，但不会去写。攻略犹如经验，而经验就像是衣服——别人的衣服未必适合自己。我只写遇见和共鸣。所以，我总是要去亲见。我喜欢意外邂逅。我没有可以给你讲的故事，你的人生需要你自己去参与。

而另外一些时候，我急于同你共享（注意是“共享”而非“分享”。总觉得“分”是一个苹果掰成两半的事情，一人一半所得的分量无形中就少了）。我刚刚结束的旅程——那些也许别处司空见惯的事情，我总认为它被我碰到是有自己的使命的。我得记下来、写下来，或者拍下来，将它放大并赋予意



义以及心灵上的停留。

几天前，我在芬兰的罗瓦涅米——拉普兰的首府，它在北极圈内，是圣诞老人的故乡，那里有数不尽的森林。

那天半夜，我随新认识的导游Jame驱车去郊外森林的无人区，准备看极光。Jame是俄罗斯人，会五国语言但他说他会一辈子在芬兰。他的裤子屁股侧面挂了一把芬兰刀，刀柄上还镶有驯鹿的头。我笑着问他，你是防狼呢，还是要酷？他用俄式英语一本正经地告诉我，过去，在简陋铁匠铺中锤打出的芬兰刀，是当地人生活中必备的工具：狩猎、捕鱼、宿营、防身……芬兰刀随身不离。有身份和地位的男子，在腰间红色佩带上挂一把芬兰刀，更显英俊潇洒，风度翩翩，芬兰刀成为服饰上最醒目的饰物。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和一个带刀的男人去深山老林。这让我瞬间觉得此行的酷爆指数又升了好几



格！我穿了长长的雨靴，Jame 给我一个围在头上走路时照明的小射灯，我带的相机脚架正好拉成拐杖的样子被我拄着，进山了。

我们把车开到远离城市、乡村所有人造光源都没有的地方，周围全是几十米高的参天针叶林。繁星点点闪烁在头顶，我从未见过那么密集、那么晶亮、那么近的星空，这也是我第一次在北极圈看星星。那个时候，星星像是某种有生命的生物。某动物，某人物？它们张嘴呼吸、闭气、撇嘴、打哈欠……只是没声音，像极了在上演一场关于生命的默剧。密密麻麻的星星啊，忽明忽暗，忽近忽远，是钻石的雨滴，又仿佛是爱慕过却又碰触不到的那个人。外面被山峦和密林环绕，安静又冷飕飕。我们待在尖顶的木屋里等待（我几乎是在张臂迎接了）极光的到来，他劈柴、生火、烤芬兰传统的果饼和香肠、烧自制的红莓茶，我在零下十摄氏度做一个不愿醒来的梦。



你记得吗？我们也曾在遥远的西藏惊叹，伸手摘星般地仰望银河，而感受却截然不同。西藏的星星虽硕大明亮却是寂寥的，它的确在诉说自己的事情，我们也为之频频点赞却无法感同身受。而芬兰的星空却不是那样，它仿佛在邀你加入其中，并且保证它的铺天盖地不会为你增添更多心事。内心保持平静，无论抬不抬头，它都与你同在。看到这些，我仿佛才看到了真正的生活。我还发现，原来星星是会走路移动的，不是一直挂在原地的。

四个小时过去了，极光没有到来，某一瞬间也闪过一丝不甘的念头，像赴某世纪之约。或许原本就只是我单方面的意愿，而极光并不知道我要到来。嘿，下回我得让它知道我是来看它的。对，下回。

快乐的时候无惧短暂，难过时也能安然度过。看过蓝天，也面对过落叶。